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15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破产重整专题会会议纪要》的补充更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破产重整专题会会议纪要的公告》。由于为了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完整，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补充更正公司破产重整专题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如下：

1、会议纪要公告一、会议主要内容第1点

补充更正前：

截至10月10日24家债权人已与天翔环境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或《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公告债权人豁免或减免债务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累计金额10.72亿元。

补充更正后：

截至10月10日24家债权人已与天翔环境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或《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完成债权人豁免或减免债务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累计金额12亿元。（公司已公告10.72亿元，其他已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陆续公告。）

2、会议纪要公告一、会议主要内容第2点

补充更正前：

为尽快推动天翔环境进入司法重整，切实可行解决天翔环境关联方资金占用，天翔环境主要债权人承诺：在天翔环境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天翔环境主要债权人同意以持有的公司债权协助公司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

补充更正后：

天翔环境共欠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本息9.26亿元。截止2020年10月31日，扣除此前已签抵免协议的3.48亿元本息，天翔环境尚欠中植集团本息合计5.78亿元。为尽快推动天翔环境进入司法重整，切实可行解决天翔环境关联方资金占用，中植集团承诺：在天翔环境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中植集团同意以持有的天翔环境5.78亿元债权协助天翔环境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收到公司破产重整专题会会议纪要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以上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公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补充更正过后的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全文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8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青白江区人民政府、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白江区经科信局、天翔环境、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商投集团”）、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道博文公司”）、天翔环境债权人代表等相关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会议听取了天翔环境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并就重整预案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会上，天翔环境、债权人、战投联合体（四川商投集团及嘉道博文公司）等相关各方明确“切实可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实施路径如下：

1、截至10月10日24家债权人已与天翔环境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或《债务抵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完成债权人豁免或减免债务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累计金额12亿元。（公司已公告10.72亿元，其他已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陆续公告。）

2、天翔环境共欠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本息9.26亿元。截止2020年10月31日，扣除此前已签抵免协议的3.48亿元本息，天

翔环境尚欠中植集团本息合计5.78亿元。为尽快推动天翔环境进入司法重整，切实可行解决天翔环境关联方资金占用，中植集团承诺：在天翔环境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中植集团同意以持有的天翔环境5.78亿元债权协助天翔环境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

3、天翔环境债委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权金额（约28亿元）的金融机构承诺兜底解决资金占用。为进一步切实可行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天翔环境金融机构债委会主任单位成都农商银行于2020年7月31日召集主持了天翔环境第五次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投票通过了相关议题，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公司公告的《关于收到战略投资人支持函及第五次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纪要的公告》。债委会成员单位承诺在战投以市场化原则参与司法重整的情况下兜底减免债务用以抵偿资金占用，确保完全彻底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截止2020年7月31日，天翔环境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29家，持有债权金额总计约44亿元。参与第五次债委会成员单位19家，持有债权金额约33亿元。投票表决同意的机构16家，占债委会参会成员比例84.21%，代表债权金额约28亿元。

4、战投联合体按市场化原则出资7亿元现金参与司法重整。战投联合体于2020年8月5日向天翔环境出具了支持函：愿意以合计7-13亿“现金及/或资产”注入天翔环境，与天翔环境债权人共同协助天翔环境在司法重整程序中彻底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10月14日四川省金融局组织各方召开了天翔环境破产重整协调会，战投联合体明确表示：原支持函中提及的“10月31日”表述并非支持函的生效条件或时间限制，以上时间并不作为战投联合体参与公司重整的前提条件。根据目前实际进展，战投联合体在此进一步明确表示：在成都市和青白江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若天翔环境能年内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战投联合体为了成为天翔环境实际控制人，并支持天翔环境后续发展，将按照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出资7亿元现金参与天翔环境司法重整，协助天翔环境在司法重整程序中彻底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会上，天翔环境重整参与方进一步达成了共识，将继续大力推动天翔环境破产重整和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参会部门（单位）表示将加强协调，继续支持天翔环境加快推进破产重整，尽早脱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债权人、战略投资人等的大力支持下努力自救，为最大程度挽救公司保护债权人、投资者等权益，努力寻求能够彻底解决公司困境的重整之路。通过本次会议，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公司主要债权人及拟参与公司破产重整的战略投资方表达了对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的全力支持。公司坚信，在他们的关心与支持下，如公司能尽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信心完成司法重整并满足深交所恢复上市的相关要求，实现全面脱困。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四川商投集团、嘉道博文公司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其能否成为公司破产重整战略投资人仍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仍存在无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实施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综合方案的前提是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文件，因此公司已签署的债免豁免或减免协议尚未生效，公司仍存在无法收回占用资金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77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如公司无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或公司经审计2020年财务报告无法满足深交所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